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1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王明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幣想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已確實支付權利金50萬元及擔保金100萬元予
相對人之釋明（如轉帳紀錄、匯款單據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